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字第336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邱惠心即邱惠羽即邱秀媛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4,25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臺中簡易庭法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淑願